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解云川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担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解云川：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在香港理工大学担任研究助理；2005 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担任教师，2019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教授资格，目前主要从事化学领域教学、科研。

（二）独立性说明

2024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本人均无异议通过各项议案。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本人均无异议通过各项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联系，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年度审计时，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内部控制审计、内审工作情况等进行沟通、讨论。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时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重点聚焦于公司的生产运营实际状况，针对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其执行成效展开全面评估，同时也对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执行进度和落实成果进行了细致核查，截至本人离任之日，本人 2024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4 个工作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不存在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本人已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汇报人：解云川

2025年4月24日